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项目为了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号）、《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的通知》（宝人社规〔2018〕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各家规模经营单位规范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对照“任务清单”，规范开展农业规模生产经营。

每年第四季度，区考核组完成区级考核。

镇农业部门按考核结果完成公示，并申请区级补贴资金；区级完成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镇级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单位。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着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大力培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集约化程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现代农业发展夯实基础、增添动力。			提升全区的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社会保障补贴农民数		>=70个
		质量指标	农业规模经营面积		稳定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		及时
			应补尽补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保障		同比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档案管理			健全		
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0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为了农业绿色生产专项工作。

二、立项依据：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相关政策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完成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37.14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371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371400
	其中：财政资金		20371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71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完成当年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生产		确保
		质量指标	绿色生产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包括渔政执法船劳务用工和动物检疫岗位劳务用工两部分。渔政船劳务用工有7人，包括船长、驾驶员、机师以及缆绳工、甲板工；动物检疫岗位14人，包括屠宰检疫员、动物产品分销人员以及动检站工作人员

二、立项依据：根据《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和《宝山区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编制本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实施主体：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1、采取政府招标采购形式确定服务项目；

2、与劳务管理部门签订劳务购买合同；

3、劳务管理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合同或者协议；

4、用工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劳务服务期一年。按照劳务人员数量变化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每年作相应调整

五、实施周期：2023.01.0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255.50 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5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行政执法协管人员聘用年度任务		完成行政执法协管人员聘用年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1
		质量指标	薪酬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聘人员满意率	>=90%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主业，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每月由区财政补助一定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根据我区农村劳动力结构性变化的严峻态势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要求，为了更好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和配套政策的扶持等相应对策，建立和完善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实施方案

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 577 名，补助金额 138.48 万元，认定中级新型职业农民 29 名，补助金额 10.44 万元，认定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9 名，补助金额 4.32 元。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 577 名，补助金额 138.48 万元，认定中级新型职业农民 29 名，补助金额 10.44 万元，认定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9 名，补助金额 4.32 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32,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2,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2,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1、使新型职业农民的技能得到提高，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培养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以训带教，通过创业创新引领；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3、由单纯培训转变为培训培养培育；由注重技术培训转变为注重职业能力培训；由完成任务式办班转变为全程跟踪服务式育人；由课堂培训为主转变为以实训为主。		1、使新型职业农民的技能得到提高，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培养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以训带教，通过创业创新引领；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3、由单纯培训转变为培训培养培育；由注重技术培训转变为注重职业能力培训；由完成任务式办班转变为全程跟踪服务式育人；由课堂培训为主转变为以实训为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